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员会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

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6-350206-00001[2026]00001

项目编号：[350206]XCLH[GK]202600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员会党校

代理机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员会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6-350206-00001[2026]00001
- 2、项目编号：[350206]XCLH[GK]2026001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 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 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资格承诺制”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③若投标人未选择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p>
<p>关于“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p>	<p>(1) 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 因相关政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p>
<p>其他特定资质要求</p>	<p>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一) 销售食用农产品; (二)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三) 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四) 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p>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员会党校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穆厝南路 51 号

邮编：361006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8859863531

12、代理机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 86 号之一 3 层

邮编：361004

联系人：周毅昆、陈静、王丹丹

联系电话： 0592-2219566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8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员会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1.00	10800000.00	项	批发业	否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员会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	元	1080000 0.00	总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报价明细要求: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员会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员会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	元	108000 00.00	总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投标无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统一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及现场踏勘，召开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期限截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早上 9: 00-11: 00；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穆厝南路 51 号学员楼五楼会议室；采购单位联系人：林工，18859863531。
2	10.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 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 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 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项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技术项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 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 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 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 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 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 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 ccgp. gov. 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 czt. fujian. gov. 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以中标标段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 5%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0. 8%计取；500 万元<基数≤1000 万元部分，按 0. 45%计取；1000 万元<基数≤5000 万元部分，按 0. 25%计取。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账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2、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 开户行：兴业银行莲花支行，开户名：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94-7010-0100-1742-96。咨询电话：0592-2280599。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p>

		10%的优惠。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 其他： 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 序号 9 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第二次及之后提出的质疑。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p>

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闽财规〔2023〕29号）规定，取消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的要求。
●远程开标重要提示：一、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二、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操作指南/供应商操作指南”中，下

载《供应商-福建项目电子化交易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三、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四、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五、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六、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七、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八、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关于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可以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不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只要有使用CA证书加盖电子章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

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投标人须知
- （4）资格审查与评标
- （5）招标内容及要求
-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
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
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
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
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
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

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 可向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 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 且两者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投标人, 且两者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 “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 如: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 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 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 (财库 (2016) 125 号) 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公告、更正公告 (若有)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有) 、中标公告、终止公告 (若有) 、废标公告 (若有) 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 (2020) 123 号) 规定的包装要求, 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 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

		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p>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采购包 1：</p>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p>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p> <p>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p>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③若投标人未选择采用资格承诺制的，</p>

	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关于“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 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 因相关政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其他特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一) 销售食用农产品; (二)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三) 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四) 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星号条款 1	<p>(一) 产品质量及要求：</p> <p>★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供应的货物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货物验收实行索证制度。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p>
5	星号条款 2	<p>★9、食堂中所涉及的食材均在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各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食材。为保障采购人工作开展及活动接待保障需求，<u>中标人应具备满足采购人肉禽类食材个性化规格加工要求且不额外加价，如禽类、肉类、排骨类（不含去皮及明显损耗类的）等需切块、切片、切丝等，确保不带有杂质或腐坏，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从产地到岸并加工后，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且全程需专业冷链保障，更好地配合采购人食堂加工出品。并确保配送的食材达到卫生标准，保障食品安全。所有食材须全部为非转基因食品，并不得含有兴奋剂等不符合食品规定的成分，投标人提供的不合格产品包含质量问题，短斤少两问题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能及时做到退换货要求，并具有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和售后服务能力。各投标人在报价时需慎重考虑并将该部分成本纳入投标总价内。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u></p>
6	星号条款 3	<p>(四) 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对以下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无偏离（或正偏离）地进行完全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p>

		<p>提供书面承诺材料，未提供书面承诺或承诺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并视为无效报价：</p> <p>（1）投标人应承诺，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增加或减少配送点个数或者变更交付地点，中标人对此无条件配合；（2）若中标，服务期内因配送食材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的，同意采购人取消其配送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3）若中标，不转包不分包，如有违反，将向采购人缴纳 5 万元违约金，并同意采购人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合同；（4）若中标，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被取消后，中标人应继续按报价折扣保证采购人食材正常供应至重新招标结果确认后，并做好与新中标人的交接工作，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食材供应中断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5）货物验收实行索证制度，中标人每日配送食材需按要求提供相关部门的检验合格证、上市凭证等检疫证等涉及食品安全类材料，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提供给采购人；（6）<u>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或以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或政府指定对口帮扶或协作帮扶相关产品的（以实际采购价为准），不得有异议；</u>（7）<u>本项目服务期三年，服务期届满但采购人尚未重新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若需要，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至采购人确定新的中标人为止，中标人应充分知晓并承担因此带来的经营风险。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u></p>												
7	星号条款 4	<p>1. 3★<u>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 1080 万元整，采购预算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投标。</u>投标人系统中所报出的投标总价作为计算投标折扣率的依据（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人须按照以下格式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分别对报价内容进行折扣报价，未按规定进行投标分项折扣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报价内容</th> <th>投标折扣</th> <th>所占比重系数</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鲜水产类</td> <td>%</td> <td>0.47</td> <td>蔬菜、水果、肉、禽、蛋、水产、豆制品等</td> </tr> <tr> <td>冻品、干货、调味品</td> <td>%</td> <td>0.53</td> <td>冻品、半成品、粮油、谷物细粉、干货、调味品、乳制品、饮品、食</td> </tr> </tbody> </table>	报价内容	投标折扣	所占比重系数	备注	生鲜水产类	%	0.47	蔬菜、水果、肉、禽、蛋、水产、豆制品等	冻品、干货、调味品	%	0.53	冻品、半成品、粮油、谷物细粉、干货、调味品、乳制品、饮品、食
报价内容	投标折扣	所占比重系数	备注											
生鲜水产类	%	0.47	蔬菜、水果、肉、禽、蛋、水产、豆制品等											
冻品、干货、调味品	%	0.53	冻品、半成品、粮油、谷物细粉、干货、调味品、乳制品、饮品、食											

		及其他产品类	堂辅材、其他杂品等
8	星号条款 5	<p>1. 5★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仅作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依据，不作为合同最终付款的金额，服务期内的结算按照每次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实际供货单价=该周期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即：若投标人中标折扣率为 80%，则中标人的供货价格=该周期的基准价×80%），按实结算。合同期限内，中标折扣率不再调整，若中标人履行的采购包结算金额达到该采购包的预算金额 1080 万元，或到达合同履行期限，则合同自动终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p>	
9	星号条款 6	<p>1. 6★基准价（非折扣后价格）确定方式（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 6. 1 基准价确定机制</p> <p>1. 6. 1. 1 采购人每月就生鲜水产类商品进行一次市场调研，于每月 25 日至月底核定次月基准价（非折扣后价格）。如 8 月 25 日进行市场调研，核定 9 月商品基准价。如有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确定方式如下：</p> <p>价格调查：每月由采购人选取生鲜水产类的部分商品进行抽样调研，并按第一类至第三类渠道的优先顺序进行市场调研（第一类优先级别最高，第三类最低）：</p> <p>第一类渠道：厦门世纪汇鲜、夏商超市、大润发、永辉等厦门市各类商超，采购人可任意选择部分商超进行市场调研；</p> <p>第二类渠道：朴朴超市 app 价格；</p> <p>第三类渠道：福建民生价格信息网 (fjjg.cfgw.net.cn) 或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dpc.xm.gov.cn/) 等官方权威渠道。</p> <p>1. 6. 2 采购人每季度就冻品、干货、调味品及其他产品类商品进行一次市场调研。如有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确定方式如下：</p> <p>价格调查：每季度由采购人选取冻品、干货、调味品及其他产品类的部分商品进行抽样调研，并按第四类至第六类渠道的优先顺序进行市场调研（第四类优先级别最高，第六类最低）：</p> <p>第四类渠道：厦门维銮干货调味批发（厦门维銮酒店餐饮配送中心）、皓融专业批发等中埔批发市场各门店。</p> <p>第五类渠道：拼多多、淘宝、抖音、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中官方店、旗舰店；</p>	

		<p>第六类渠道：拼多多、淘宝、抖音、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非官方店，应选取 5 家店铺的平均价（去掉最高、最低价后取平均价，无需同一平台）中进行市场调研；</p> <p>1. 6. 3 调研时，选取渠道应按照由高到低的优先级进行市场调研。调研商品在第一类渠道无参考价格的，可依次顺延至第二类、第三类等，调研商品在第四类渠道无参考价格的，可依次顺延至第五类、第六类等。</p> <p>1. 6. 4 市场调研时，如发生每类（第六类除外）渠道中多家商超或店铺存在同款同质商品价格不一致的，应取最低价为基准价。例如：500ml 无糖可口可乐，大润发售价 3.5 元，永辉售价 3.48 元，夏商售价 3.33 元，则取夏商价格 3.33 元为基准价。</p> <p>1. 6. 5 市场调研时的所有食材应以原价作为基准价，不含优惠价、优惠折扣、首件折扣、多件折扣、优惠券、新人价及满减券等。</p> <p>1. 6. 6 中标人应参照上述市场调研渠道预先编制下一周期的报价单供采购人审核确认（采购人可进行抽样调查）。并于每月 25 日（含）前提供下一周期报价单，详细列明商品名称、品牌、规格、计量单位、调查单价及对应的折扣率。对于不同规格的同种商品，价格必须明确区分。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商品提供报价。</p> <p>1. 6. 7 价格确认与异议处理：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报价单与市场或官方信息存在显著偏差，有权要求中标人作出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调研价格。</p>
10	星号条款 7	<p>1. 7★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商品价格，并严格按照中标折扣率、净菜报价率进行核算。采购人每月或每季度进行 1 次市场调研，每次市场调研商品总数不低于 30 样，如发现中标人的商品价格高于上述方式市场调研后的基准价（非折扣后价格），应按以下方式处理：</p> <p>（1）超过基准价的调研商品数量≤调研商品总数的 30%，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整价格，且调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非折扣后价格）。</p> <p>（2）超过基准价的调研商品数量>调研商品总数的 30%，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整价格，且调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非折扣后价格），并扣除次月货款 5%。货款为总货款，不区分生鲜水产类、冻品、干货、调味品及其他产品类。（例如：8 月 25 日调研 9 月商品基准价，发现超过 30%，即扣除</p>

		<p>9月货款总数 28 万元的 5%，即 1.4 万元）。</p> <p>如当月同时市场调研生鲜水产类、冻品、干货、调味品及其他产品类，两大类市场调研超过基准价的调研商品数量均超过各类调研商品总数的 30%，则每类市场调研各扣除次月货款 5%。即合计扣除次月货款 10%。</p> <p>(3) 年度服务期中达到 3 次符合第 (2) 点的情形（即超过基准价的调研商品数量超过调研商品总数的 30%），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中标人合同被取消后，中标人应继续按报价折扣保证采购人食材正常供应至重新招标结果确认后，并做好与新中标人的交接工作，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食材供应中断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p> <p>(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中标折扣率及净菜报价率进行结算，采购人及其代管单位定期就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未按中标折扣率或净菜报价率进行结算的，应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①应重新核算并退回款项，且每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5%（例如：8 月 25 日调研 9 月商品基准价，发现超过 30%，即扣除 9 月货款总数 28 万的 5%，即 1.4 万元）；</p> <p>②如年度服务期达到 3 次未按中标折扣率或净菜报价率进行结算的，在①的基础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	--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7.9★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其与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要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要求，在《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中逐条说明商务评分响应情况。应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要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该表格如实填写，未响应或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应在负偏离情况说明栏中作出解释说明，未作出解释说明或解释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小组将可能作出无效投标判定。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p>(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p>

	<p>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将要求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交易模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上述低价情形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在系统中发起“价格澄清”，投标人应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通常为 30 分钟）在系统中响应，提交澄清说明及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考虑低价可能出现的上述情形，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CA 证书及可上网的电脑，全程实时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市分网的在线评审大厅。若未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p>
--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本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2、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 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 无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1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一）产品质量及要求、（二）配送服务要求、（三）采购程序、（四）其他要求（共计 4 项）”中的条款响应情况（除★条款要求外）】进行评价: 每完全响应或完全正偏离响应一项的得 2.5 分, 满分 10 分。 注: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响应, 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未响应或存在负偏离或未提供偏离表或未提供响应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	2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实施方案（主要内容至少包含：1. 配送流程图；2. 食品原材料的粗加工、检测、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安排计划；3. 配送时间保障；4. 配送人员安排等环节）进行评价： 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 提供整体供货实施方案, 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6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 实施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措施且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有针对性, 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 2 分； 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1-3	2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档案管理方案（主要内容至少包含：日常服务档案记录、特殊情况记录、退换货记录、检验检疫凭证单据记录、服务人员记录等）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档案管理方案, 内容较为简单的或上述内容不全的, 得 1.6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 方案能满足行业规范, 有明确细致的档案管理流程、职责分工、档案管理台账, 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4	2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退换货方案（包括：1. 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2. 采购人使用、生产加工后出现质量问题；3. 出现无库存或库存不足情况下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方案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的得 1.67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实、思路清晰，流程完整，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p>
1-5	2	否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接待、防洪防台风等）进行评价：</p> <p>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并且提出的应急预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6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食品配送临时应急补货的响应时限和保障措施、补换货程序、货源不足应急方案、人员应急方案、车辆应急方案、防洪防台风道路处置预案等，方案完整、切合实际，阐述详细清晰、要点突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1-6	2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价：</p> <p>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并且提出的处理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6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食品中毒紧急处理措施、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品召回、退市制度，后续保险赔偿流程，方案完整，响应时间迅速，明确岗位责任，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能有效消除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负面影响，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1-7	2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制度进行评价：</p> <p>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67 分； ②在①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职责划分、客户投诉管理制度程序、责任追究制度、投诉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奖惩机制），方案完整、切合实际，阐述详细清晰、要点突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制度或制度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1-8	2	是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进行评价：每配备 1 名人员具有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专业技术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②证书有效扫描件； ③有效健康证扫描件； ④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⑤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减免证明或当月成立证明，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视同满足； ⑥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1-9	2	<p>根据投标人具有多功能农残留检测能力进行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有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至少包括：农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病害肉检测、水产组织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瘦肉精、注水肉等相关食品安全检测仪器）每项检测功能得 0.25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检测仪器（一台或多台）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p> <p>（1）属于自有仪器的，须同时提供：①仪器图片；②生产厂家仪器功能说明书（应体现仪器检测功能）；③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p> <p>（2）属于租赁仪器的，须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②仪器图片；③生产厂家仪器功能说明书（应体现仪器检测功能）；④设备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人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p> <p>（3）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1-10	2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冷冻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进行评审。</p> <p>【注：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①冷冻库现场照片； ②冷冻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 ③冷冻库内的监控画面； ④冷冻库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p> <p>a. 场地自购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开标当天仍在租赁期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费用发票（发票上承租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p> <p>⑤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1-11	2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冷藏库（或保鲜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进行评审。</p> <p>【注：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冷藏库（或保鲜库）现场照片； ②冷藏库（或保鲜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 ③冷藏库（或保鲜库）内的监控画面； ④冷藏库（或保鲜库）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场地自购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开标当天仍在租赁期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费用发票（发票上承租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 ⑤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1-12	2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常温储藏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进行评审。</p> <p>【注：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常温储藏库现场照片； ②常温储藏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 ③常温储藏库内的监控画面； ④常温储藏库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 <p>a. 场地自购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p> <p>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开标当天仍在租赁期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费用发票（发票上承租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p> <p>⑤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1-13	3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配送的食材开展不定期抽样送检的情况进行评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一年内，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 或 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包括：蔬菜类、水果类、水产（海鲜）类、畜肉类、禽肉类、蛋类、米类、油类、冻品（半成品）类、乳制品类、干货调料类、豆制品类，每提供一类食品安全检验报告且检测报告体现投标人名称的得 0.25 分，本项满分 3 分，同一品类检验报告重复提供的不重复计分。</p> <p>【注：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带有 CMA 或 CNAS 资质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 ②投标人与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合作证明； ③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证明及发票证明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

			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14	3	是	<p>投标人具备食品仓储场地、运输车辆、运输用具消杀能力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p> <p>①有效期内的消杀服务合同；</p> <p>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若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投标人成立至今的消杀发票，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说明，视同满足）消杀服务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p> <p>③消杀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p> <p>④为食品仓储场地、运输车辆、运输用具进行定期有害生物消杀的承诺；</p> <p>⑤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食品仓储场地、运输车辆、运输用具三种类别消杀的证明材料。</p> <p>未按上述要求完整①-⑤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1-15	2	是	<p>投标人具备将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管理机制和实际行为（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网 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并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每日配送的所有食材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说明，视同满足）任一月份至少连续 5 日以上在入市必登平台系统录入信息的截图及相关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16	2	是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食材配送冷藏车辆进行评价。每配备一辆具备冷藏功能及监控设备的食材配送车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p> <p>①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p> <p>②能够体现车牌的照片；</p> <p>③车厢内的监控画面；</p> <p>④具备冷藏功能的制冷装置照片（若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p> <p>⑤车辆的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p> <p>a. 属于自有车辆的应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p> <p>b. 属于租赁的需提供：1. 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2.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开票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p> <p>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1-17	2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常温食材配送车辆（厢式运输车或面包车运输车辆）。每配备一辆常温食材配送车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 ②能够体现车牌的照片； ③车厢内的监控画面； ④车辆的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 <p>a. 属于自有车辆的应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p> <p>b. 属于租赁的需提供：1. 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2.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开票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p> <p>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1-18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踏勘报告，对报告中关于服务重点难点、场地限制（因采购人地下车库限高 2 米，所有配备车辆应考虑该因素且提供书面承诺函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收验货地点）等问题的描述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应附现场勘查图片，即不同区域现场照片 ≥ 3 张，并均附上文字说明；投标人根据对现场进行踏勘，并完整提供踏勘报告及书面承诺的得 1.67 分；</p> <p>②在此基础上，踏勘报告内容描述准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对于现场服务重点难点及存在的问题，能够提出可行的解决措施得 2 分；</p> <p>③未提供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分。</p>
1-19	3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 3 年（含 3 年）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得 1 分； 2. 为本项目配备 1 名（含 1 名）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 1 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证书扫描件）； 3. 其他服务人员岗位设置齐全，至少包括分拣、司机、采购、跟单、财务、数据处理等岗位，$10 \leq \text{人数} < 20$ 人，得 0.5 分；$\text{人数} \geq 20$ 人，得 1 分。岗位不完整不得分，同一人兼任不同岗位按 1 人计算，且不得与第 1 点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p>【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证明材料（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单位证明等能体现其项目负责人工作的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单位的同行业工作年限可累计）； ②1-3 类人员身份证及健康证有效扫描件； ③投标人为 1-3 类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④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减免证明或当月成立证明，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视同满足；

			<p>⑤承诺上述 1-3 类人员中标后投入本采购包项目使用； ⑥以上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单项不得分。】</p>
1-20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加工设备进行评价：投标人配备有①肉丝肉片机及禽类切块机（可提供 2 个不同功能的设备或 1 个满足上述功能的多功能设备）、②毛刷去皮机、③多功能切菜机、④真空包装机、⑤蔬菜清洗机、⑥金属（异物）检测机等，每项设备得 0.5 分，满分 3 分。（以下二选一即可）：</p> <p>①设备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投标人购买上述加工设备的实物照片（标注设备名称）及购置发票（内容应体现设备名称，购置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有效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②设备若为投标人租赁的，应提供上述加工设备的实物照片（标注设备名称）、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设备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人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p> <p>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1-21	3	是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招标范围内产品的长期合作货源供应商情况，包括蔬菜类、水果类、水产（海鲜）类、畜肉类、禽肉类、蛋类、米类、油类、冻品（半成品）类、乳制品类、干货调料类、豆制品类等，由评委进行评分：</p> <p>①投标人提供每类货源供应商的得 0.25 分，满分 3 分。同一货源供应商提供的多种(个)合作协议，仅按一家计算；同一产品有多家货源情况供应商的，按一家计算；</p> <p>②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与货源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有效扫描件(供货期一年及以上)、货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货源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投标人与货源供应商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对账发票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p> <p>③上述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单类货源不得分。</p>

1-22	3	<p>根据投标人的食材生产、加工、检验场所（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蔬菜分拣区、水果分拣区、蔬菜加工区、肉类分割加工区、干调分拣区、食品检验区）情况进行评价：完整响应上述功能区域划分，保证食品安全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功能区域划分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p> <p>①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p> <p>a. 场地自购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p> <p>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开标当天仍在租赁期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费用发票（发票上承租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p> <p>②各区域彩色照片并注明具体功能。</p> <p>③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功能区不得分。】</p>
1-23	2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平台进行评价：</p> <p>能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1. 企业基础信息管理；2. 供应商追溯管理；3. 食材管理（包括食材原料名称、数量、供应商信息、索证索票等电子化管理）；4. 订单管理等功能模块。</p> <p>【注：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料：</p> <p>①满足以上要求的相应功能截图（功能相同即可，不要求描述完全一致）及投标人与该平台的有效权属或合法使用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p> <p>a. 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证明材料扫描件；</p> <p>b. 若平台为投标人所有，应提供平台著作权证书扫描件；</p> <p>②应同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上述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p> <p>③满分 2 分，每少 1 个模块减少 0.5 分，材料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1-24	2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包含食品存储、包装、检验过程等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p> <p>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食材安全保障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6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食材安全保障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措施，且措施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 2 分；</p> <p>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p>
1-25	3	<p>考虑采购人地下车库限高 2 米，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能够正常进出采购人地下车库的具备冷藏功能及监控设备的食材配送车，得 2 分；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能够正常进出采购人地下车库的常温食材配送车辆（厢式运输车或面包车运输车辆），得 1 分。</p> <p>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新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2-1	1.5	是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每项得0.5分，满分1.5分。</p> <p>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证书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2-2	1.5	是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每项得0.5分，满分1.5分。</p> <p>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证书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2-3	2	是	<p>投标人承诺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查公布结果查询系统(https://spc.jsac.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按投标人名称查询)中不存在不合格产品信息，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及配送资格）。</p> <p>投标人提供上述承诺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p> <p>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不承诺的均不得分。</p>
2-4	2	是	<p>根据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接采购人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用A）进行评价：A≤0.5小时得2分，0.5小时<A≤1小时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材料：</p> <p>①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提供相关能证明路程时间的材料需满足以下要求：a. 以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导航（正常通行，不拥堵）的最短时间截图为准；b. 导航起点为投标人所在地（定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相关），导航终点为：湖里区委党校（湖里区穆厝南路51号）；c. 投标人所在地门牌照片或店铺招牌照片（与截图起点定位一致，图片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d.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③上述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2-5	3	是	<p>根据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p> <p>1. 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的食材供应（不包含食堂经营和配餐服务项目）项目业绩。</p> <p>2. 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p> <p>②中标（成交）通知书；</p> <p>③采购合同文本（体现业主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而非其他部门章或专用章）；</p>

			<p>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商务评分 2-5 与 2-6 不重复得分。</p>
2-6	3	是	<p>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提供食材供货及配送项目 (不包含食堂经营和配餐服务项目) 获得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 每提供一份好评 (良好及以上或满意或好或 90 分以上) 证明材料的, 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①投标人应提供业绩合同及其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计分;</p> <p>②证明材料格式不限, 但必须体现日期和体现业主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而非其他部门章或专用章, 否则不予计分;</p> <p>③一个业主单位只能计一次分。</p> <p>商务评分 2-5 与 2-6 不重复得分。</p>
2-7	3	是	<p>根据各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供货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进行评价: 投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不得分; 1000 万元≤投保金额<2000 万元的得 1 分; 2000 万元≤投保金额<3000 万元的得 1.5 分; 3000 万元≤投保金额<4000 万元的得 2 分; 投保金额≥4000 万元的得 3 分。</p> <p>【注: ①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投保期须涵盖整个服务期, 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相应的保险材料, 将参保情况、保单、发票扫描件等保险材料交由采购人备案审查;</p> <p>②投标人已投保的须提供参保情况、保单、发票扫描件、银行转账交款凭证扫描件, 若投保期未能涵盖整个服务期, 须另行承诺中标后续保及保额额度;</p> <p>③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2-8	3	是	<p>(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蔬菜类的净菜食材, 蔬菜类净菜须去皮、去须、清洗干净、并切块、片、沫等, 达到可直接下锅烹饪的状态 (具体要求详见 “招标文件第五章/其他商务要求中 2. 净菜报价要求- (1) 蔬菜品类”)。</p> <p>(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加工后的重量及失重率, 对蔬菜类净菜进行报价, 由评委进行评分: 蔬菜类净菜总平均加价比率不得超过 12%、各品类单独加价比率不得超过其对应参考值 (具体要求详见 “招标文件第五章/其他商务要求中 2. 净菜报价要求- (1) 蔬菜品类”), 任一指标超出对应限值的, 本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以总平均加价比率 12% 为基准每降低 0.04% 得 0.01 分, 总平均加价比率为 0% 时得满分 3 分; 实际得分按折算公式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尾数四舍五入。</p> <p>(3) 中标后, 净菜食材总结算价格=未加工食材单价* (1+投标人响应加价比率) *净菜食材数量 (不含皮、须、瓢、头、尾、壳等重量)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即投标人响应的折扣)。</p> <p>例如: 某蔬菜原价: 10 元/斤, 投标人响应加价率 10%, 投标人中标折扣率为 80%, 采购人需采购 5 斤已经去皮、须、瓢、头、尾、壳等重量, 清洗干净的某蔬菜净菜, 则 5 斤某蔬菜净菜结算价格=10*(1+10%)*80%*5=44 元。</p>

			<p>(4) 净菜报价格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其他商务要求中 2. 净菜报价要求- (1) 蔬菜品类”）中的蔬菜类、加工方式、原食材的加价比率参考值的内容不得修改，随意修改导致偏差，不得分，且该报价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5) 投标人应确保平均加价比率数据准确无误，如中标后发现平均加价比率数据有误的，应以结果对采购人有利进行调整。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9	3	是	<p>(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水产、去皮肉类及内脏类的净菜食材，水产类净菜须去鳞、去鳃、去肚、去骨、切块、片、沫等，达到二次清洗即可下锅烹饪的状态；去皮肉类净菜须要求去皮、切块、片、丝、沫等，达到二次清洗即可下锅烹饪的状态；内脏类净菜须去内膜异物、去筋膜，切块、片、丝、沫等，达到二次清洗即可下锅烹饪的状态；上述净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其他商务要求中 2. 净菜报价要求- (2) 水产、去皮肉及内脏品类”）。</p> <p>(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加工后的重量及失重率，对水产、去皮肉类及内脏类净菜进行报价，由评委进行评分：水产、去皮肉类及内脏类净菜总平均加价比率不得超过 18%、各品类单独加价比率不得超过其对应参考值（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其他商务要求中 2. 净菜报价要求- (1) 水产、去皮肉类及内脏品类”），任一指标超出对应限值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以总平均加价比率 18% 为基准每降低 0.06% 得 0.01 分，总平均加价比率为 0% 时得满分 3 分；实际得分按折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p> <p>(3) 中标后，净菜食材总结算价格=未加工食材单价*（1+投标人响应加价比率）*净菜食材数量（不含皮、须、骨、鳃、鳞、肚等重量）*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即投标人响应的折扣）。</p> <p>例如：某鱼原价：10 元/斤，投标人响应加价率 10%，投标人中标折扣率为 80%，采购人需采购 5 斤已经去鳞、去鳃、去肚，清洗干净的某鱼净菜（即杀好，去内脏），则 5 斤某鱼净菜结算价格=10*（1+10%）*80%*5=44 元。</p> <p>(4) 净菜报价格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其他商务要求中 2. 净菜报价要求- (2) 水产、去皮肉类及内脏品类”）中的水产、去皮肉类及内脏品类、加工方式、原食材的加价比率参考值的内容不得修改，随意修改导致偏差，不得分，且该报价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5) 投标人应确保平均加价比率数据准确无误，如中标后发现平均加价比率数据有误的，应以结果对采购人有利进行调整。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10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需求响应方式等）进行评价：①方案内容覆盖上述内容，且投标人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时间的得 2.67 分；②在前项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实、思路清晰，流程完整，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 本项目为采购食堂就餐所需要的主、副食品，包括米、面、油、菜等，应符合国家同类货品安全要求，保证质量新鲜（严格禁止用化学药品浸泡，随时接受抽检），要求中标人应按质按时按量向采购人提供食品配送服务。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产品质量及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供应的货物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货物验收实行索证制度。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食材大类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品类	食材要求
1	蔬菜类	<p>①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须确保新鲜、青嫩、干净、无虫、无杂质、无杂草、无泥土、无枯叶、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净菜率不得低于 95%，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须提供合格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p> <p>②新鲜是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p> <p>③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除冬瓜、南瓜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要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茄子紫色，其浅色部分不能超过每根茄子长度的五分之一；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现象；苦瓜、丝瓜等折而易断，籽嫩而不硬；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p> <p>④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无泥土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p> <p>⑤无枯叶、无黄叶、无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要见白，不能有老叶，花菜不能有青杆，鲜蒜、香葱的杆部应该见白。</p> <p>⑥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p> <p>⑦带叶子的蔬菜（如大白菜、包菜、天津白等），要求没有烂叶、黄叶、叶片不全、坏菜心等。叶面光泽，外观整齐、无折断或碎物。闻其味，正常为泥土味，蔬菜味香，若有刺鼻的异味、农药味、腐烂味等，则为不合格。</p> <p>⑧瓜果类蔬菜（白萝卜、冬瓜、南瓜、茄子等），果面光泽，看是否有明显的腐烂状。瓜果外观整齐、无折断或碎物。果肉结构为多水、色鲜、有光泽，如果果肉结构水少，有霉变、黑心、木渣等情形，则为不合格。</p> <p>⑨每次供货的蔬菜，经采购人分拣后，对合格的蔬菜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蔬菜按退、换货处理。</p>
2	水果类	<p>①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每个果实重量大小基本统一；</p> <p>②外形完好，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p> <p>③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p> <p>④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不得过熟或欠熟；</p> <p>⑤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p>
3	畜禽肉类	<p>应保证来源于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专门机构，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品，新鲜肉产品从屠宰场出库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并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新鲜、无注水、眼球饱满、晶体透亮、皮肤有光泽、表皮完整洁净，具体要求如下：</p> <p>①新鲜猪肉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品须表皮洁净、色泽正常、纹理清晰、肉质细腻，用手指压在瘦肉上的凹陷能立即恢复，弹性好，按压无水迹；</p> <p>②排骨：色泽正常、肉质细腻、无异味、无颈骨；</p>

		<p>③瘦肉：表皮洁净、色泽正常、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去骨、无异味、按压无水迹；</p> <p>④带皮五花（又称三层肉）：品质优良、花层清晰、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按压无水迹；</p> <p>⑤无皮五花（又称三层肉）：品质优良、花层清晰、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按压无水迹；</p> <p>⑥统装肉：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膘厚适中、色泽正常、无异味、按压无水迹；</p> <p>⑦新鲜牛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稍暗、脂肪洁白或呈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黏手、弹性好；具有新鲜牛肉味儿、按压无水迹；</p> <p>⑧新鲜羊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质坚硬而脆。有明显的羊肉膻味。一用手指按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原状。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不粘手；按压无水迹；</p> <p>⑨符合最新“GB”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p> <p>⑩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p>
4	水产（海鲜）类	<p>①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洁净度高。</p> <p>②所供应的水产品类应符合《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国家标准 GB2733-2015。</p> <p>③新鲜产品的品质保证，从产地到岸并加工后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超过 8 个小时，全程需专业冷链保障。</p> <p>④所供水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规格统一，且需要进行加工，即去鳞、去鳃、去肚和其它要求的加工方式，然后按原装规格标准包装完整。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p> <p>⑤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p>
5	禽蛋类	<p>①蛋壳完整无裂痕，清洁无污渍，轻摇无晃动感，新鲜无异味，大小均匀，色泽光滑。</p> <p>②符合最新“GB”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新鲜、无破损。</p> <p>③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p> <p>④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p>
6	干货类	<p>①包装完好无破损，无霉变虫蛀，干货干爽无异味，重量达标，标签信息齐全。</p> <p>②保质期 12 个月（含）内的干货，要求提供剩余保质期至少 8 个月的产品；</p> <p>③保质期 18 个月（含）内的干货，要求提供剩余保质期至少 12 个月的产品；</p> <p>④保质期 24 个月（含）内的干货，要求提供剩余保质期至少 16 个月的产品。</p> <p>⑤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p>
7	冻品类	<p>①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质保期符合本项目要求。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p> <p>②保质期 12 个月（含）内的冻品，要求提供剩余保质期至少 8 个月的产品；</p> <p>③保质期 18 个月（含）内的冻品，要求提供剩余保质期至少 12 个月的产品；</p> <p>④保质期 24 个月（含）内的冻品，要求提供剩余保质期至少 16 个月的产品。</p> <p>⑤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p>

8	豆制品	<p>①豆制品新鲜、干净、无灰尘、色泽正常、无异味，需当天上市，上市后的按指定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②包装完好无损，附有生产厂名及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保存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检验合格证明；</p> <p>③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p> <p>④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p>
9	调料类	<p>①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均符合本项目质保期要求。</p> <p>②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p> <p>③包装上标注：产品类型，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检验合格证明。</p> <p>④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p>
10	杂粮类	杂粮类新鲜，无变质。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
11	食用油	<p>配送时需提供产品合格检测报告。</p> <p>一级、符合“GB”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带有“SC”标志的编码。</p> <p>①食用植物调和油（非转基因）：非散装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要求（包括技术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其他要求），清晰无浑浊、无异味、无污染、无变质，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外包装完好，密封性良好，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牌商标。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p> <p>②食用油（非转基因）：正规厂家生产，一级植物油（如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橄榄油、山茶油、棕榈油、芥花籽油、葵花籽油、大豆油、芝麻油、亚麻籽油（胡麻油）、葡萄籽油、核桃油等），优质原料，油质金黄透亮，透明度高无杂质，无异味，天然健康，营养成分搭配合理，黄曲霉素不超过国家规定，不含抗氧化剂，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牌商标。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p> <p>③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p>
12	乳制品	<p>①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带有“SC”标志的编码。</p> <p>②鲜奶上市日期不超过两天，冷藏酸奶日期不能超过 1/3 保质期。</p> <p>③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p>
13	成品粮类	<p>①大米（非转基因）质量等级应为二级或以上，具体要求如下： 收割年限：不得提供陈年米；无异常色泽、具有纯正的香味，无霉味、无腐败、无异味；符合标准：符合“GB/T”大米国家标准及质量安全认证。 产品具备 SC 认证；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电话。</p> <p>②面粉应能满足各种烹饪用途，具体要求如下： 无色变、发霉、出虫、结块及杂质等；没有异味（指：腐败味或霉臭味、酸味、煤油味、苦味或防腐剂等化学药品及其他异味）。面粉外包装完好，无</p>

		破损。满足各种用途（蛋糕、水饺、包子等），新鲜、感官好，无色变、发霉、出虫、结块及杂质等。 ③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
14	糕点类	①产品须经过正规厂家生产，并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等相关标准； ②所供货物不二次封口，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包装无胀气，破损，具有正常糕点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15	其他	在实际供应期间，涉及其他货品供应，如茶包等，价格折扣按本次采购结果执行。标准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新鲜。

3、以上所列食材大类为主要供应菜品，但不仅限于以上品类，可能还会涉及其他商品供应，无法一一列出。未列出菜品，收费比例按本次采购结果执行。招标文件中涉及“当天”，原则是指上市日期与配送日期同一天，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国标（GB）标准与实际最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新国标（GB）为准。

4、投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食材没有污染、变质、变型、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

5、所有食材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查验《厦门市生鲜食品上市凭证》，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供，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品质量不合格。

6、中标人必须从正规渠道(蔬菜生产基地、定点屠宰厂等正规厂家)采购，调味品等必须是正规商品，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7、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做到肉色新鲜、无腐败变质现象；蔬菜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食品安全要求；中标人应拥有相应的农残留检测器材和人员，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48 小时实物留样。

8、投标人不得提供实际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的产品。

★9、食堂中所涉及的食材均在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各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食材。为保障采购人工作开展及活动接待保障需求，中标人应具备满足采购人肉禽类食材个性化规格加工要求且不额外加价，如禽类、肉类、排骨类（不含去皮及明显损耗类的）等需切块、切片、切丝等，确保不带有杂质或腐坏，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从产地到岸并加工后，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且全程需专业冷链保障，更好地配合采购人食堂加工出品。并确保配送的食材达到卫生标准，保障食品安全。所有食材须全部为非转基因食品，并不得含有兴奋剂等不符合食品规定的成分，投标人提供的不合格产品包含质量问题，短斤少两问题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能及时做到退换货要求，并具有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和售后服务能力。各投标人在报价时需慎重考虑并将该部分成本纳入投标总价内。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食堂食材采购按照“一品一码”要求，所配送的食材 100%可通过手机现场扫描溯源，且准确率不低于 98%。需提供专项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无偿提供地架供采购人验收货使用。

(二) 配送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及各项应急措施，并确保配送服务、车辆运输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配送时间要求：

中标人必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配送车辆应为第二章第 7 点评标方法和标准中技术分 1-16、1-17 项中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的食材配送冷藏车辆、常温食材配送车辆（厢式运输车或面包车运输车辆）一致。如因车库限高需要调换车辆的，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备。送货司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保证每天在 8:00 之前将食材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特别是采购人遇特殊任务要求时，在厦门地区范围内，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

3、中标人每天供货时须同时提供上市凭证及货物清单，标明货物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数量、小计、当天供货总金额。

4、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供货。如采购人因特殊需求，需临时应急补货配送食材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20 分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配送车辆及用具要求：

5.1 投标人应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运送车辆每天配送前须进行消毒，确保车辆卫生，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食材保持新鲜优质。验货平台由采购人提供，验货所需的抬高地架中标人需提供。其冷藏车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运输车辆应符合卫生标准，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随车附有台账和“已消毒”标识，确保干净卫生、无异物、无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肉、禽、水产品等需冷藏保鲜的食材，应使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对其他有温度要求的食品，配送过程应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温控措施。

5.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5.4 投标人食材贮藏场所内应装有实时监控，所有专用运输车辆均应装有实时监控，监控覆盖全区域，至少保存三个月的影音资料。

5.5 对送货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6 对于采购人当天提出的需增补或退货的货物，中标人需在当天的 2 小时内送到，若中标人出现无货等情况，应在朴朴超市 APP 或美团等线上平台进行采

购，并在 2 小时之内送达。

5.7 肉禽类、水产品、豆制品、冷冻品、乳制品等需要冷藏冷冻的食材必须采用冷藏车进行运送。

6、配送场所要求：

6.1 中标人应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固定仓储场所，进行合理划分（至少包括：蔬菜分拣区、肉类分割加工区、专属冷库或冷藏库、食品检验等功能区域），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定期对仓储场所进行消杀。

6.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与配送商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交通工具、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

7、配送人员要求

7.1 中标人应有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并提供专业培训。中标人选配职工时，要做好人员政审和审核工作，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持健康证上岗，按规定着装，佩戴工作证，并做好各机关单位保密工作，确保各机关秘密不外泄。

7.2 投标人拟配送点中所有从业人员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持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建立每日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上岗。

7.3 中标人应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具备食材配送管理经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7.4 中标人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持相关证书，负责对配送食材进行检验，确保食品安全。

8、包装要求

序号	品名	包装要求
1	所有食品类	包装干净、完好、无破损、标识完整清晰，不允许提供进口食品。
2	包装要求	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损、漏气。整箱包装完整无破损，生产日期地址明显。
3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4	切割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处理。

9、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肉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由生产厂家所在地及产品销售集散地当地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蔬菜、禽蛋类等食材能够按批次提供相应的质量检疫检验合格证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10、质量标准

10.1 所供应的水产品类应符合《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国家标准 GB2733-2015。所有冻品必须去内脏、鳞片及鳃，然后按原装规格标准包装完整。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10.2 所供应的冻禽冻肉类产品必须符合 GB2707-2016 国家标准。所有冻禽类产品必须按原装规格标准包装完整，不得提前拆封。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10.3 所供应的猪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标准和行业规定指标，猪肉应符合 GB/T 9959.1-2019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1 部分：片猪肉》国家标准。所有冻品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切割好，然后按原装规格标准包装完整。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10.4 所供应的食材应没有污染、变质、变形、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

10.5 所供应的食材除需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查验《厦门市生鲜食品上市凭证》，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供，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材质量不合格。

10.6 所供应的食材必须是从正规渠道（蔬菜生产基地、定点屠宰厂等正规厂家）采购的正规商品，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10.7 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做到肉色新鲜、无腐败变质现象；蔬菜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食材安全要求；投标人应拥有药残检测室、重金属检测室、有机样品处理室等相应的农残留检测功能室，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 48 小时实物留样。

10.8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附产品检测报告，并及时随货提供厦门市入市必登系统生成的上市凭证。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10.9 中标人应具备多功能农残留检测能力（药残检测、重金属检测、瘦肉精或肉类水分检测等），配备食品安全检测仪器，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按规定进行食材留样，将留样食材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10.10 中标人应对配送的各类食材进行不定期抽样送检，并由具备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11、供货要求

11.1 投标人主要负责对应食堂食材的供应及配送、检验检疫、加工、包装、配送及售后服务、保险等，采购清单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11.2 投标人所配送产品应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厂家质量合格的产品或已在各大卖场（及大型农贸市场）有售的品牌产品，且报价不得高于同期大卖场（及大型农贸市场）的零售价。投标人配送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厂家质量合格的产品，不得降低采购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档次，其质量等级、制造、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必须是经批准合格生产和安全食用的产品，配送时，采购人可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检疫证书、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认为达不到同类等级大卖场质量的，以次充优或虚假标高的，或没有按采购人品种品牌规格等需求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存在虚假欺骗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11.3 投标人应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在某些食材价格波动较大时，应在接到订单后第一时间主动与采购人沟通，提出调整意见，尽可能减少采购人损失；如果采购计划中个别食材市场临时难以保障时，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品种，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解决。

11.4 投标人所配送食材质量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果投标人未按约定，提供的货品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换货：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调换所需货物或退货，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11.5 针对特殊天气（防台、防汛）、临时采买，食材突然涨价、食物中毒等突发的情况，投标人应成立应急小组或应急指挥部，确保第一时间有效处理、消除负面影响，应提供应急小组负责人及应急成员的联系电话，确保负责人手机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做好值班工作。

11.6 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日常考核，出现食材问题或配送服务要求不达标时，采购人将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之一通知投标人，上述方式通知均作为考核依据，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11.7 服务期内出现配送食物中毒事件或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投标人应在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协调解决处理方案，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8 中标人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应为供应时最新当月生产的优质产品，严格禁止超过质保期，保鲜期，超出最佳使用时间的产品，不得提供实际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2/3的产品。

11.9 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材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疫情、抢险救灾和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要主动协调食材采购，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材不间断供应。

11.10 中标人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若发现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中标人要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处以当月货款的5%，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11.11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订单情况、指定时间、地点等要求送货，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做好库存备货，能每天及时补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做到随叫随到、按需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推拖、延迟。

11.12 中标人所配送食材质量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补齐（换货时间不超过2小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13 中标人须每天提供对账单，明确报价及数量，如出现报价错误等情况，中标人应及时改单，相应账单提供给采购人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三）采购程序

1. 食材应按每天采购需求按时保质保量供应，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采购清单及数量，采购人每日以电话或微信等形式向中标人报第二日的采购清单，清单内容含品名、单位、数量及有关说明及要求。

2. 中标人必须于每日 7:30 至 8:00 将全部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除每日的定时配送外，对采购人提出的零星配送请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送达。

4. 采购人对每日配送的食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配送清单上签名，送货人和验收人双方签字作为评估和检查的依据。

5. 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管理机制和实际行为（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网 <https://spaqa.scjg.xm.gov.cn:38087/xmspaqa/jsp/login.jsp>），并承诺中标后将每日配送的所有食材录入一品一码。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对以下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无偏离（或正偏离）地进行完全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材料，未提供书面承诺或承诺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并视为无效报价：

（1）投标人应承诺，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增加或减少配送点个数或者变更交付地点，中标人对此无条件配合；（2）若中标，服务期内因配送食材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的，同意采购人取消其配送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3）若中标，不转包不分包，如有违反，将向采购人缴纳 5 万元违约金，并同意采购人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合同；（4）若中标，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被取消后，中标人应继续按报价折扣保证采购人食材正常供应至重新招标结果确认后，并做好与新中标人的交接工作，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食材供应中断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5）货物验收实行索证制度，中标人每日配送食材需按要求提供相关部门的检验合格证、上市凭证等检疫证等涉及食品安全类材料，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提供给采购人；（6）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或以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或政府指定对口帮扶或协作帮扶相关产品的（以实际采购价为准），不得有异议；（7）本项目服务期三年，服务期届满但采购人尚未重新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若需要，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至采购人确定新的中标人为止，中标人应充分知晓并承担因此带来的经营风险。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日常考核，出现食材问题时，采购人将以微信、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中标人，上述方式通知均作为考核依据，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3、中标人应该提供以下承诺：

1) 针对特殊天气（防台、防汛）、临时采买，食材突然涨价、疫情、食物中毒等突发的情况，中标人应成立应急小组或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小组负责人及应急成员的联系电话，确保负责人手机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做好值班工作。

2) 提前得知天气情况（防台、防汛）应主动提前备用蒸煮用时较短的水饺、面条等主食，准备一定量的瘦肉、海蛎、鲜虾、青菜、水果等，仓库要备有咸菜、豆腐乳、小鱼干等小菜，牛奶、矿泉水等饮品，做好随时供货的准备。

3) 食材如遇突然涨价或缺货的情况，提前告知采购人或者提前储藏一些容易保存的食材，以备不时之需。

4) 在采购人该区域固定一个临时采购员，以备采购人随时采购。临时采购员应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食材要确保是正规途径购买，保证新鲜和卫生。临时采购食材不得另行加价、加税费等。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人员，应更换具备同等资质的项目人员，提前报备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五）现场踏勘：

1、采购人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的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踏勘报告，对报告中关于服务重点难点、场地限制（因采购人地下车库限高 2 米，所有配备车辆应考虑该因素且提供书面承诺函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等问题的描述分析及解决措施（投标人应附现场勘查图片，即不同区域现场照片 ≥ 3 张，并均附上文字说明）。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相关规定，踏勘期间因意外事故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应自行承担，造成采购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统一踏勘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期限截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早上 9:00-11:00；踏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穆厝南路 51 号。

4、标前答疑会：本项目采购人统一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期限截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早上 9:00-11:00；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穆厝南路 51 号学员楼五楼会议室；采购单位联系人：林工，18859863531。

（六）技术响应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不得转包不得分包。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若相应材料不实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

3、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4、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实施方案，档案管理方案，不合格食品退换货方案，应急预案，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的应急处理方案，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制度，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等。

5、投标人拟配备于本项目的人员，具有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证书，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专业技术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②证书有效扫描件；③有效健康证扫描件；④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⑤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减免证明或当月成立证明，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视同满足。

6、投标人具有多功能农残留检测能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有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至少包括：农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病害肉检测、水产组织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瘦肉精、注水肉等相关食品安全检测仪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检测仪器（一台或多台）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1）属于自有仪器的，须同时提供：①仪器图片；②生产厂家仪器功能说明书（应体现仪器检测功能）；③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

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

(2) 属于租赁仪器的, 须同时提供: 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 ②仪器图片; ③生产厂家仪器功能说明书(应体现仪器检测功能); ④设备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仪器名称, 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人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

7、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冷冻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 同时提供①冷冻库现场照片; ②冷冻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 ③冷冻库内的监控画面; ④冷冻库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 a. 场地自购的, 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开标当天仍在租赁期内,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费用发票(发票上承租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

8、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冷藏库(或保鲜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 同时提供: ①冷藏库(或保鲜库)现场照片; ②冷藏库(或保鲜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 ③冷藏库(或保鲜库)内的监控画面; ④冷藏库(或保鲜库)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 a. 场地自购的, 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开标当天仍在租赁期内,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费用发票(发票上承租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

9、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常温储藏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 同时提供: ①常温储藏库现场照片; ②常温储藏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 ③常温储藏库内的监控画面; ④常温储藏库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 a. 场地自购的, 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开标当天仍在租赁期内,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费用发票(发票上承租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

10、投标人对本项目需配送的食材开展不定期抽样送检,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一年内, 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包括: 蔬菜类、水果类、水产(海鲜)类、畜肉类、禽肉类、蛋类、米类、油类、冻品(半成品)类、乳制品类、干货调料类、豆制品类, 提供每一类食品安全检验报告且检测报告体现投标人名称, 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资质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投标人与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合作证明、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证明及发票证明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

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

11、投标人具备食品仓储场地、运输车辆、运输用具消杀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①有效期内的消杀服务合同；

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若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投标人成立至今的消杀发票，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说明，视同满足）消杀服务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上进行查验；

③消杀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④为食品仓储场地、运输车辆、运输用具进行定期有害生物消杀的承诺；

⑤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食品仓储场地、运输车辆、运输用具三种类别消杀的证明材料。

12、投标人具备将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管理机制和实际行为（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网 <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并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每日配送的所有食材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说明，视同满足）任一月份至少连续 5 日以上在入市必登平台系统录入信息的截图及相关承诺函。

13、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食材配送冷藏车辆，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①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②能够体现车牌的照片；③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④具备冷藏功能的制冷装置照片（若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

⑤车辆的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

a. 属于自有车辆的应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

b. 属于租赁的需提供：1. 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2.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开票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

14、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常温食材配送车辆（厢式运输车或面包车运输车辆），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①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

②能够体现车牌的照片；

③车厢内的监控画面；

④车辆的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

a. 属于自有车辆的应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

b. 属于租赁的需提供：1. 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2.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开

票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 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

15、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 (1) 具有 3 年(含 3 年)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项目负责人;
- (2) 为本项目配备 1 名(含 1 名)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须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证书扫描件);
- (3) 其他服务人员岗位设置齐全, 至少包括分拣、司机、采购、跟单、财务、数据处理等岗位。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 ①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证明材料(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单位证明等能体现其项目负责人工作的相关资料,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单位的同行业工作年限可累计);

②1-3 类人员身份证及健康证有效扫描件;

③投标人为 1-3 类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④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 需提供减免证明或当月成立证明, 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视同满足;

⑤承诺上述 1-3 类人员中标后投入本采购包项目使用。

16、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加工设备, 投标人配备有①肉丝肉片机及禽类切块机(可提供 2 个不同功能的设备或 1 个满足上述功能的多功能设备)、②毛刷去皮机、③多功能切菜机、④真空包装机、⑤蔬菜清洗机、⑥金属(异物)检测机等,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以下二选一即可):

①设备投标人自有的, 须提供投标人购买上述加工设备的实物照片(标注设备名称)及购置发票(内容应体现设备名称, 购置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有效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②设备若为投标人租赁的, 应提供上述加工设备的实物照片(标注设备名称)、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设备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仪器名称, 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人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

17、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招标范围内产品的长期合作货源供应商, 包括蔬菜类、水果类、水产(海鲜)类、畜肉类、禽肉类、蛋类、米类、油类、冻品(半成品)类、乳制品类、干货调料类、豆制品类等, 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与货源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有效扫描件(供货期一年及以上)、货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货源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投标人与货源供应商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对账发票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

18、投标人的食材生产、加工、检验场所(主要内容至少包含: 蔬菜分拣区、水果分拣区、蔬菜加工区、肉类分割加工区、干调分拣区、食品检验区),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 ①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 a. 场地自购的, 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b. 场地租赁的须同

时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开标当天仍在租赁期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费用发票（发票上承租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②各区域彩色照片并注明具体功能。

19、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平台包括但不限于：1. 企业基础信息管理；2. 供应商追溯管理；3. 食材管理（包括食材原料名称、数量、供应商信息、索证索票等电子化管理）；4. 订单管理等功能模块。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 ①满足以上要求的相应功能截图（功能相同即可，不要求描述完全一致）及投标人与该平台的有效权属或合法使用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
 - a. 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证明材料扫描件；
 - b. 若平台为投标人所有，应提供平台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 ②应同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上述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

20、考虑采购人地下车库限高 2 米，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能够正常进出采购人地下车库的具备冷藏功能及监控设备的食材配送车；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能够正常进出采购人地下车库的常温食材配送车辆（厢式运输车或面包车运输车辆）。

21、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减免证明或当月成立证明，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视同满足要求。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认可。

22、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23、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核查。证明材料与响应文件文字描述不符时，应明确以哪个为准，并说明理由或提供依据，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与依据不充分的，评审小组将作出不利于投标的评审。

25、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 3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合同签订形式为一年一签, 每年合同期满前采购人根据本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2		其他	本表序号 1 “交货时间”修改为: “服务期限”。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其他	本表序号 3 “交货地点”修改为: “服务地点”。
5		交货条件	投标人必须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准时提供采购货物, 并负责所供货物的包装和运输至采购人的规定地点进行现场验收及搬运。
6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7		履约验收方式	<p>1、期次 1, 说明: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原产地证书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等, 均为验收依据。</p> <p>2、期次 2, 说明: 货物验收: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双方根据供货合同进行货物种类、品牌、规格、质量、数量等方面验收。中标人在每次供货时必须随货提供该批货物的检验合格证、相应的单据凭证。对不符合要求或存在争议的产品, 中标应无理由给予退换, 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p> <p>3、期次 3, 说明: 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检验, 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期次 4, 说明: 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 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2) 货物包装检查: 包装检查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 作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3) 保质期检查: 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 作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4) 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 外观检查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 作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5) 数量检查: 数量短缺的, 中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 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 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 (6) 其它要求, 如中标人配送的货物(包括加工)未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采购人有</p>

			权拒收，中标人不得有异议。（7）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作为支付依据。其余验收条件详见其他商务要求“3. 验收条件及标准”。
8		合同支付方式	1、每月进行一次结算。结算周期届满后的次月 10 日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并附采购人签收及验收合格的凭证。该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 10 日内，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货款。在进行结算申请时应自行先确认好结算金额与送货单金额等是否相符，当单据送达进行结算程序起即视为最终确认，如采购人财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数额等有差错，将按照就低原则进行货款支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9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0		其他	补充说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邮件或者电话传真以订购单形式通知中标人订购品种、数量后，按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中标人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其他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1 本项目为整体招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时对项目中所有的内容必须完整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 2 投标总报价为本项目所有可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采购、生产、检验检疫、加工、包装、运输、装卸、按时退换货服务、售后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 1080 万元整，采购预算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投标。投标人系统中所报出的投标总价作为计算投标折扣率的依据（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须按照以下格式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分别对报价内容进行折扣报价，未按规定进行投标分项折扣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内容	投 标 折 扣	所占权重系数	备注
生鲜水产类	%	0.47	蔬菜、水果、肉、禽、蛋、水产、豆制品等
冻品、干货、调味品及其他产品类	%	0.53	冻品、半成品、粮油、谷物细粉、干货、调味品、乳制品、饮品、食堂辅材、其他杂品等

1.4 由于系统原因，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采用金额换算的形式报价。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四类产品的投标折扣计算出综合折扣，其中生鲜水产类折扣所占系数为 0.47，冻品、干货、调味品及其他产品类折扣所占系数为 0.53，综合折扣=生鲜水产类折扣*0.47+冻品、干货、调味品及其他产品类折扣*0.53，投标报价=所投采购包预算金额*综合折扣。

例如：生鲜水产类报价为 80%，冻品、干货、调味品及其他产品类折扣报价为 90%，

则综合折扣=80%*0.47+90%*0.53=0.853，采购包预算金额为 10800000 元，则投标人在系统上填报的报价金额=10800000*85.3%=9212400 元；此报价不作为全年的结算金额，只是作为价格分评审的计算依据。上述品类权重比为往年采购金额测算得出，仅供本次报价参考，不作为全年结算依据，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实际下单据实结算

中标折扣，将作为签署合同时的计价依据。

(1) 结算价=配送数量*基准价*中标折扣，按实结算。

(2) 折扣不得超过 100%，折扣超过 100%的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结算方式：根据中标人的折扣系数按实结算。

1.5★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仅作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依据，不作为合同最终付款的金额，服务期内的结算按照每次实际发生的数据计算，实际供货单价=该周期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即：若投标人中标折扣率为 80%，则中标人的供货价格=该周期的基准价×80%），按实结算。合同期限内，中标折扣率不再调整，若中标人履行的采购包结算金额达到该采购包的预算金额 1080 万元，或到达合同履行期限，则合同自动终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1.6★基准价（非折扣后价格）确定方式（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1.6.1 基准价确定机制

1.6.1.1 采购人每月就生鲜水产类商品进行一次市场调研，于每月 25 日至月底核定次月基准价（非折扣后价格）。如 8 月 25 日进行市场调研，核定 9 月商品基准价。如有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确定方式如下：

价格调查：每月由采购人选取生鲜水产类的部分商品进行抽样调研，并按第一类至第三类渠道的优先顺序进行市场调研（第一类优先级别最高，第三类最低）：

第一类渠道：厦门世纪汇鲜、夏商超市、大润发、永辉等厦门市各类商超，采购人可任意选择部分商超进行市场调研；

第二类渠道：朴朴超市 app 价格；

第三类渠道：福建民生价格信息网（fjjg.cfgw.net.cn）或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dpc.xm.gov.cn/）等官方权威渠道。

1.6.2 采购人每季度就冻品、干货、调味品及其他产品类商品进行一次市场调研。如有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确定方式如下：

价格调查：每季度由采购人选取冻品、干货、调味品及其他产品类的部分商品进行抽样调研，并按第四类至第六类渠道的优先顺序进行市场调研（第四类优先级别最高，第六类最低）：

第四类渠道:厦门维銮干货调味批发(厦门维銮酒店餐饮配送中心)、皓融专业批发等中埔批发市场各门店。

第五类渠道:拼多多、淘宝、抖音、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官方店、旗舰店;

第六类渠道:拼多多、淘宝、抖音、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非官方店,应选取5家店铺的平均价(去掉最高、最低价后取平均价,无需同一平台)中进行市场调研;

1.6.3 调研时,选取渠道应按照由高到低的优先级进行市场调研。调研商品在第一类渠道无参考价格的,可依次顺延至第二类、第三类等,调研商品在第四类渠道无参考价格的,可依次顺延至第五类、第六类等。

1.6.4 市场调研时,如发生每类(第六类除外)渠道中多家商超或店铺存在同款同质商品价格不一致的,应取最低价为基准价。例如:500ml无糖可口可乐,大润发售价3.5元,永辉售价3.48元,夏商售价3.33元,则取夏商价格3.33元为基准价。

1.6.5 市场调研时的所有食材应以原价作为基准价,不含优惠价、优惠折扣、首件折扣、多件折扣、优惠券、新人价及满减券等。

1.6.6 中标人应参照上述市场调研渠道预先编制下一周期的报价单供采购人审核确认(采购人可进行抽样调查)。并于每月25日(含)前提供下一周期报价单,详细列明商品名称、品牌、规格、计量单位、调查单价及对应的折扣率。对于不同规格的同种商品,价格必须明确区分。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商品提供报价。

1.6.7 价格确认与异议处理: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报价单与市场或官方信息存在显著偏差,有权要求中标人作出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调研价格。

1.7★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商品价格,并严格按照中标折扣率、净菜报价率进行核算。采购人每月或每季度进行1次市场调研,每次市场调研商品总数不低于30样,如发现中标人的商品价格高于上述方式市场调研后的基准价(非折扣后价格),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超过基准价的调研商品数量≤调研商品总数的30%,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整价格,且调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非折扣后价格)。

(2) 超过基准价的调研商品数量>调研商品总数的30%,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整价格,且调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非折扣后价格),并扣除次月货款5%。货款为总货款,不区分生鲜水产类、冻品、干货、调味品及其他产品类。

(例如:8月25日调研9月商品基准价,发现超过30%,即扣除9月货款总数28万元的5%,即1.4万元)。

如当月同时市场调研生鲜水产类、冻品、干货、调味品及其他产品类,两大类市场调研超过基准价的调研商品数量均超过各类调研商品总数的30%,则每类市场调研各扣除次月货款5%。即合计扣除次月货款10%。

(3) 年度服务期中达到3次符合第(2)点的情形(即超过基准价的调研商品数量超过调研商品总数的30%),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中标人合同被取消后,中标人应继续按报价折扣保证采购人食材正常供应至重新招标结果确认后,并做好与新中标人的交接工作,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食材供应中断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中标折扣率及净菜报价率进行结算, 采购人及其代管单位定期就价格进行核查, 如发现未按中标折扣率或净菜报价率进行结算的, 应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应重新核算并退回款项, 且每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5% (例如; 8 月 25 日调研 9 月商品基准价, 发现超过 30%, 即扣除 9 月货款总数 28 万的 5%, 即 1.4 万元);

②如年度服务期达到 3 次未按中标折扣率或净菜报价率进行结算的, 在①的基础上,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8 在项目服务期内, 如因政策调整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项目调整或预算调整, 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则本项目自然终止, 中标人不得有疑义。

1.9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 净菜报价要求

(1) 蔬菜品类

序号	品类	小类	食材名称	加工方式	净菜包装要求	加价比率参考值	投标人加价比率报价
1	辣椒类	红尖椒	切去老蒂、按需切圈/片/角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封口,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6%		
2		小米椒	切去老蒂、按需切圈/沫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封口,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6%		
3		青线椒	切去老蒂、按需切圈/片/角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封口,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6%		
4		螺丝椒	切去老蒂、按需切圈/片/角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封口,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6%		
5	蔬菜类	甜豆	掐头去尾、撕去老丝、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留少量透气空间,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8%		
6		荷兰豆	掐头去尾、撕去老丝、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留少量透气空间,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8%		
7		四季豆	掐头去尾、撕去老丝、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留少量透气空间,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8%		
8		长豆	去老根、掐硬尾、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留少量透气空间,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8%		
9		扁豆	去老根、掐硬尾、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留少量透气空间,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0%		
10		胡/白/青萝卜(等)	削去外皮、按需切角/片/丝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封口,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0%		
11	萝卜类	大头菜	清水洗净、削去外皮、切薄片/丝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封口,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0%		
12		葫瓜	清水洗净、去老蒂、按需切片/菱形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封口,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5%		
13	瓜类	佛手瓜	清水洗净、去老蒂、按需切片/小块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封口,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5%		

14	茎菜类	南瓜	清水洗净、削去外皮、挖去囊籽、按需切片/粒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挤净空气封口，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15		冬瓜	清水洗净、削去外皮、挖去囊籽、按需切片/粒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挤净空气封口，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16		蒜	清水洗净、剥皮、按需切片/剁沫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抽真空封装，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5%	
17		葱头	清水洗净、剥皮、去老根、按需切片/剁沫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抽真空封装，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5%	
18		小葱	清水洗净、去根须、剥老皮、去黄叶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0%	
19		青蒜	清水洗净、去老根、去黄叶、切3-4cm段/切粒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0%	
20		姜类	清水洗净、削去老皮、按需切片/粒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抽真空封装，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21		洋葱	剥皮去根、按需切角/细丝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0%	
22		韭菜	清水洗净、去老根、择黄叶、切3-4cm段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0%	
23		蒜苔	清水洗净、去老根、掐硬尖、切3cm段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0%	
24		香菜	清水洗净、去根须、择黄叶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0%	
25		毛芹	清水洗净、去老根、撕老筋、去黄叶、切3cm段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26		西芹	清水洗净、去老根、撕老筋、切菱形块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27		中芹	清水洗净、去老根、撕老筋、去黄叶、切3cm段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28		西兰花	切去老根、剥去外层老叶、切适口小朵等、浸泡清洗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29		西花菜	切去老根、剥去外层老叶、切适口小朵等、浸泡清洗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30		儿菜	去老根、剥外层老皮、切薄片/丝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抽真空封装，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8%	
31		茭白	去外壳、削老皮、切薄片/手指条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抽真空封装，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20%	
32		玉米	剥去外皮、撕去内层须、切适口段/整根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0%	
33		芦笋	切去老根、根部轻削老皮、切3cm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34		甘蔗	清水洗净、削去硬皮、切适口圈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抽真空封装，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8%	
35		芋头	清水洗净、削去外皮、切适口块/	食品级 PE 保鲜袋抽真空封装，标注	15%	

			条等	品名/加工日期		
36		小芋仔	清水洗净、削去外皮	食品级 PE 保鲜袋抽真空封装,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37		莲藕	清水洗净、无泥、削去外皮、切薄片/段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抽真空封装,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0%	
38		淮山	清水洗净、削去外皮、切菱形块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抽真空封装,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0%	
39		马蹄	清水洗净、削去外皮	食品级 PE 保鲜袋抽真空封装,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20%	
40		土豆	清水洗净、削去外皮、按需切片/块/丝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抽真空封装,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0%	
41		竹笋	清水洗净、剥去外层硬壳、切去老根	食品级 PE 保鲜袋抽真空封装,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45%	
42		莴笋	清水洗净、削去外皮、按需切菱形/长条/丝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抽真空封装,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43		香菇	清水泡洗、剪去老蒂、按需切片/切小块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44	叶菜类	生菜	去老根、择黄叶、撕适口片/切小块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45		油菜心	去老根、择黄叶、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46		杭白菜	去老根、择黄叶、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47		小白菜	去老根、择黄叶、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48		夏阳白	去老根、择黄叶、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49		生菜包	去老根、择黄叶、切适口块、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50		广东菜心	去老根、择黄叶、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51		大白菜	去老根、剥外层老叶、切 3cm 段/块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52		茼蒿菜	去老根、择黄叶、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53		上海青	去老根、择黄叶、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54		木耳菜	去老根、择黄叶、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55		空心菜	去老根、择黄叶、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56		菠菜	去老根、择黄叶、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57		奶白菜苗	去老根、择黄叶、轻洗沥干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58		芥兰苗	去老根、择黄叶、削硬梗、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62		红苋菜	去老根、择黄叶、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63		地瓜叶	去老根、择黄叶、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64		白苋菜	去老根、择黄叶、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65		油菜	去老根、择黄叶、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66		油麦菜	去老根、择黄叶、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67		芥蓝	去老根、择黄叶、削硬梗、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68		芥菜	去老根、择黄叶、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69		春菜	去老根、择黄叶、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70		雪里红	去老根、择黄叶、切 3cm 段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71		包菜	去老根、剥外层老叶、切细丝/适口块等、清水洗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松散封装, 表面无水分,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2%		
总平均加价比率						12%	
自评得分公式 (仅供评审参考) : $X = (\text{参考值 } 12\% - \text{投标人平均加价比率}) / 0.04\% * 0.01$							

(2) 水产品、去皮肉类及内脏类

序号	品类	小类	食材名称	加工方式	包装要求	加价比率参考值	投标人加价比率报价
1	水产类	小鱼类	金线鱼 2 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2			秋刀鱼 2-3 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3			赤棕鱼 2-2.5 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4			黄骨鱼 2-3 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5			黄花鱼 2-3 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6			黄翅鱼 2-3 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7			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8		白鲳鱼 2-2.5 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9		梭子鱼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10		巴浪鱼 2-2.5 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11		金鲳鱼 2-3 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12		叶子鱼 2-3 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15		肉鲳鱼 2 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5%
16	大鱼类	午鱼 1.2-1.5 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6%
17		黄花鱼 1.2-1.5 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6%
18		鲈鱼 1.2-2.5 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9%
19		桂花鱼 1.2-1.5 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9%
20		甲鱼约 2 斤	去内脏、去膜、去血水, 清洗干净, 无杂质残留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9%
21		草鱼 3-4 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9%
22		黑鲢鱼头	去鳃、去黑膜、去血水, 清洗干净, 无杂质残留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9%
23		桂花鲈鱼 1-1.5 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9%
24		扒皮鱼	去皮、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9%
25		黑鲢鱼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9%
26		红吉鱼 1.2-1.5 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9%
27		多宝鱼 1-1.2 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9%
28		青斑 1.2-1.5 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9%
29		龙胆鱼 1.2-1.5 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9%
30		带鱼 1.4-1.8 斤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9%
		花鲢鱼	去鳞、去鳃、去肚, 清洗干净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9%

			净, 无内脏残留, 无黑膜	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3	鳗鳝类	黄鳝	去头、去内脏、去骨, 清洗干净, 无杂质残留、切段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20%		
14		河鳗	去头、去内脏、去粘液, 清洗干净, 无杂质残留、切段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20%		
31	软体类	鱿鱼	去皮、去骨、去内脏、去眼睛、去牙齿、清净切圈/花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30%		
32		墨鱼	去皮、去骨、去内脏、去眼睛、去牙齿、清净切片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30%		
33		小管	去皮、去骨、去内脏、去眼睛、去牙齿、清净切圈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30%		
34	贝壳类	红(白)扇贝	去内脏、清洗干净、留壳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22%		
35	肉类	去皮肉类	五花肉、三层肉	清洗干净、去皮、切片/粒/条、绞末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0%	
36		前腿肉		清洗干净、去皮、切片/粒/条、绞末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0%	
37		内脏类	大肠	清洗干净、去内膜异物、切块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20%	
38			大肠头	清洗干净、去内膜异物、切块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20%	
39			小肠	清洗干净、去内膜异物、切段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20%	
40			猪腰	清洗干净、去筋膜、切片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20%	
41			猪肚	清洗干净、去内膜、去油脂、切条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6%	
42			猪心	清洗干净、去筋膜、切片等	食品级 PE 保鲜袋封装, 挤净空气, 标注品名/加工日期	10%	
总平均加价比率						18%	
自评得分公式(仅供评审参考): $X = (参考值 18\% - \text{投标人平均加价比率}) / 0.06\% * 0.01$							

3. 验收条件及标准

3.1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检疫部门、单位、机构针对配送食材的安全性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验收时中标人派代表参加。货到指定地点后, 采购人指定人员根据采购要求对食材进行验收, 投标人不得随意私自放置货物后自行离去。

3.3 供货质量应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行业有关规定,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4 在供货期间, 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食材质量产生异议, 可送相关质量部门检测。如不合格, 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 并接受采购人处罚。

3.5 中标人所供每批次食材，必须附产品检测报告及相关的合法合规的凭证，并经采购人验收、签字入库。

3.6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7 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3.7.1 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3.7.2 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作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3.7.3 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作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3.7.4 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作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3.7.5 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中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

3.7.6 上市凭证、检验检疫证及检查报告等检查：所配送食材 100% 可通过手机现场扫描溯源，如有检验检疫合格证及检查报告等或检测数据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的货物，作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3.7.7 其它要求，如中标人配送的货物（包含加工及包装）未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3.7.8 采购人收货时严格按照质量规定验收，冷藏食品脱离冷藏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冻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和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送货车的温度要有记录存档。冰冻产品除冰后食品净重不得低于下表要求，冷冻品失水率（即含冰量）的随机抽样检测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如检测出的冷冻品失水率高于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检测结果调整相关费用。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日用品、主副食品的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以接收时间为验收时间，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验收地点。验收办法：现场测量，以测量实际重量结算本批货款。

序号	商品名	失水率（含冰量）
1	冻鸡翅根	≤7%
2	冻鸡翅中	≤7%
3	冻鸡全翅	≤7%
4	冻鸡腿	≤7%
5	冻鸡胸肉	≤7%
6	冷冻凤爪	≤7%
7	冻三黄鸡	≤7%
8	冻鸭翅中	≤7%
9	冻鸭食带	≤7%
10	冻鸭胸肉	≤7%
11	冻鸭爪	≤7%
12	冻鸭胗	≤7%
13	冻鸭舌	≤7%

14	冻鸭腿	≤7%
15	冻鸭心	≤7%
16	冻熟大肠	≤20%
17	冻猪心	≤7%
18	冻猪肘	≤7%
19	冻虾仁	≤20%
20	冻鱿鱼须	≤20%
21	冻冰带鱼	≤15%
22	冻鱼柳	≤20%

说明：在实际供应期间，涉及其他冻品供应，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失水率。

3.7.9 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中标人应事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3.7.10 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作为支付依据。

4. 考核要求

4.1 项目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将每月组织对中标人实行月度考核（标准见下表《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202 年月度考核表》）。

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202 年月度考核表（202X. XX. XX-202X. XX. XX）		
供应商：XX 公司		考核时间：年月日
禁止条款	(1) 严格禁止用化学药品等浸泡，随时接受抽检。	一票否决
	(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的产品。	一票否决
	(3) 供货商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一票否决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发生将采购人委托的业务内容进行转包。（如有违反，将向采购人缴交一个月采购份额的违约金，并同意采购人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合同。）	一票否决
	(5)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一票否决
	(6)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一票否决
	(7) 所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或未履行星号条款承诺。	一票否决

项目考核细则（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得分	情况说明
1	配送要求 (40 分)	按采购人订单送货，数量准确，重量足称，无缺斤少两，并根据采购人使用情况做好库存备份。 (1) 未经沟通，送货品种、品牌、规格与采购人下单不一致的，每次扣 1 分。 (2) 单项食材重量缺少达 10% 以上，每次扣 1 分。 (3) 采购人所需货品经常性缺货的，每次扣 5 分。 (4) 拒绝配送、不主动协调同等价位食材供应，每次扣 5 分	8		

		分。			
2		<p>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分单位包装，不得混装，保证安全无损，无挤压变形。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食材的新鲜、防止污染。食材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运输过程中需以食品级薄膜覆盖或食品级塑料袋包装，保证食材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容器每日回收后必须消毒。净菜应使用无菌包装、食品级打包袋或箱装；其他食材包装应使用干净卫生、食品级、无颜色打包袋。</p> <p>(1) 包装有异味、明显污渍，每次扣 2 分； (2) 使用有颜色袋子或非食品级袋子，每次扣 2 分； (3) 净菜未按规定使用无菌包装、或箱(框)、或食品级袋子，每次扣 2 分； (4) 食材未分类、混装(含生熟食混装)，每次扣 2 分。</p>	16		
3		<p>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食材按照要求使用冷藏车运输。</p> <p>(1) 运输车辆脏污、有异味，每次扣 2 分。 (2) 需冷藏(冻)食材使用冷藏车运输，未达到每次扣 2 分。</p>	8		
4		<p>按采购人要求送货。</p> <p>(1) 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未达到每次扣 1 分。 (2) 固定配送车辆和固定送货人员，未达到每次扣 1 分。 (3) 按要求停放车辆及行驶路线，送到指定收货点，未达到每次扣 1 分。 (4) 提供的食品(商品)存在问题需进行调换或补货，或是应急情况，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送达现场。有承诺半小时的需按投标文件执行，未达到每次扣 5 分。</p>	8		
5	服务要求 (20 分)	<p>提供的产品应有与之匹配的上市凭证、检测报告及质量合格证明等。</p> <p>(1) 无检测报告或不完整的，每次扣 2 分。 (2) 无上市凭证或不完整的，每次扣 2 分。 (3) 无入市必登或不完整的，每次扣 2 分</p>	8		
6		<p>每月按照采购人要求提报相关资料。</p> <p>(1) 不按时提供发票或发票数据有误，每次扣 2 分。 (2) 每月 25 日前未按时报送次月报价单，每次扣 2 分。 (3) 每月 5 日前未按时报送当月食材采购数据或数据有误，每次扣 2 分。 (4)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商品故意不报价或是拖延报价，消极对待的，每次扣 5 分。</p>	7		
7		态度良好，沟通顺畅，配合度高，积极主动解决问题。	5		
8		食材新鲜健康，无腐烂变质、存在异味、有杂质、以次充好、农兽药等检测含量高等情况，不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剂。冻品类食材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含冰量，不得严重带冰。产品剩余保质期符合保质期的 2/3，鲜奶	15		

		上市日期不超过两天，冷藏酸奶日期不能超过 1/3 保质期。 (1) 发现有变质的一次扣 5 分。 (2) 品质不符合验收标准导致退换货的，每次扣 2 分。 (3) 发现以次充好有肉眼可见缺陷的，每次扣 2 分。 (4)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含冰量，每次扣 2 分。			
9		所供食材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筛选及加工，并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未达到每次扣 2 分。	6		
10		提供并保留至少 3 个月的食材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以备查验。 (1) 如采购人查验发现蔬菜类原料农药残留超标，每次扣 5 分。 (2) 采购人抽查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无法提供的，每次扣 5 分。	5		
11	价格要求 (4 分)	报价合理，应符合同期的市场价格，基本低于或接近基准价。配合采购人开展基准价采价工作。	2		
12		是否按照中标折扣率、净菜加价率结算，无弄虚作假。	2		
13	承诺事项 (10 分)	投标时已承诺的所有事项，未履行的每次扣 5 分。	10		
合 计			100		
考核结果 优秀 () 合格 () 待改进 () 不合格 () (请在所选评价项打“√”)					
备注 1. 违反禁止条款，一票否决，当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2. 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85 分 (含) -90 分 (不含) 为待改进，90 分 (含) -95 分 (不含) 为合格，95 分 (含) 及以上为优秀。 3. 单项得分最低分为 0 分。					
考核单位 (盖章) :		被考核单位 (盖章) :			
考核人 (签字) :		被考核人 (签字) :			

说明：

-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每月将按照标准进行考核，“85 分以下为不合格，85 分 (含) -90 分 (不含) 为待改进，90 分 (含) -95 分 (不含) 为合格，95 分 (含) 及以上为优秀”，
- 具体考核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 考核措施

考核措施		
	考核结果	扣除金额 (元)
95 分 ≤ 考核总得分	优秀	0
90 ≤ 考核总得分 < 95	合格	0
85 分 ≤ 考核总得分 < 90 分	待改进	扣除货款 5000 元/次/月，如果连续 3 次考核结果为待改进，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考核总得分 < 85 分	不合格	扣除货款 10000 元/次/月，如果达到 3 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5. 违约责任

5.1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服务质量及供货价格等进行考核及检查。出现未按时保质保量供应、出现质量问题等违约行为,未能通过采购人考核及检查的,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负全部赔偿责任。

5.2 中标人不得出现以下情况:配送的蔬菜、水产、禽肉类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情况,如果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5.3 中标人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缺斤少两,采购人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

5.4 中标人必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配送车辆应为第二章第7点评标方法和标准中技术分1-16、1-17项中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的食材配送冷藏车辆、常温食材配送车辆(厢式运输车或面包车运输车辆)一致,如因车库限高情况可调换车辆,但需提前报备采购人,送货司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5.5 中标人配送肉禽类、水产品、豆制品等需要冷藏的食材采用车辆非冷藏车。

5.6 中标人不得以食品价格波动、库存不足、厂家停产等非不可抗力因素为由,拒绝配送、不主动协调同等价位食材供应。

5.7 若采购人因实际需求需增补品项并要求报价,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符合市场行情的报价,不得无故拒绝;若因中标人拒绝报价导致采购人食材供应中断,中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8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5.9 中标人未能配送货物当天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物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品种化验单、物资合格证),采购人可以拒收,因此造成采购人没有物资使用,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在检查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上市凭证、入市必登、物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品种化验单、物资合格证)发现与配送批次物资不符,或是在系统上查询不到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因此造成采购人没有物资食用,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5.10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11 中标人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交接前发生损毁的,其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12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中标人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13 在签订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和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14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1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1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5.17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考察，中标人已承诺的事项不符合实际情况，且无法满足承诺要求，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同时将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5.18 中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的承诺有响应但在服务过程中无实施的，中标人应予以纠正，经采购人严重警告后中标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19 采购人保留补充约定或者制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关于违约责任内容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权利，中标人进行投标时即为确认并接受采购人的此项权利，并承诺遵照执行。

5.20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30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6、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6.1 中标人配送人员的工伤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2 因意外事故或配送过程中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3 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认定。

6.4 因投标人或其服务人员不当行为，造成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意见反映强烈、被相关部门勒令整改，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影响特别恶劣的，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6.5 投标人的用工计划、员工薪酬待遇等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投标人与其雇员发生劳动纠纷或其他不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造成采购人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6.6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投标人违约，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投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7、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7.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7.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可提供证书有效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证书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3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查公布结果查询系统（<https://spcjsac.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按投标人名称查询）不存在不合格产品信息，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及配送资格），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3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至少为1小时。①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相关能证明路程时间的材料需满足以下要求：a. 以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导航（正常通行，不拥堵）的最短时间截图为准；b. 导航起点为投标人所在地（定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相关），导航终点为：湖里区委党校（湖里区穆厝南路51号）；c. 投标人所在地门牌照片或店铺招牌照片（与截图起点定位一致，图片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d.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4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的食材供应（不包含食堂经营和配餐服务项目）项目业绩并按照评分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5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食材供货及配送项目获得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

7.6 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供货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7.7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需求响应方式等）

7.8 食材安全保险要求：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责任限额具体为，每人责任限额不低于2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1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1000万元。

7.9★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其与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要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要求，在《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中逐条说明商务评分响应情况。应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要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该表格如实填写，未响应或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应在负偏离情况说明栏中作出解释说明，未作出解释说明或解释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小组将可能作出无效投标判定。

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评价因素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

1、以上“商务评价因素要求”请根据本项目的商务评分内容填写。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该表格如实填写，未响应或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应在负偏离情况说明栏中作出解释说明，未作出解释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作出无效投标判定。

7.10 廉洁履约告知及承诺书

(1) 廉政风险告知书

廉政风险告知书

致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政风险防控，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保障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的合法正当权益，特向贵单位发送《廉政风险告知书》，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端正经营理念、恪守商业道德、公平参与竞争，不得通过不合法、不正当的手段谋取中标。

二、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礼品、礼金、礼券等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供应商也不得主动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上述不正当利益。

三、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发生资金往来时（如履约保证金、合同款项、违约金等），应当通过公对公账户，不得通过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他账户收取。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若供应商发现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存在以上禁止行为的，可依法向采购单位、纪委监委等部门进行举报。

若供应商从事上述禁止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告知！

(2) 廉洁履约承诺书

廉洁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现我司就廉洁履约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承诺如实履约，严守廉洁纪律，不会通过不合法、不正当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我单位不会向贵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赠品、回扣、礼品、礼金、礼券等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会向贵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不会向贵单位的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我单位与贵单位发生资金往来时（如履约保证金、合同款项、违约金等），将通过公对公账户，不会通过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他账户。不会向贵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如违背上述承诺的，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贵单位的一切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廉洁履约承诺书。

7.1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二、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7.12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近三年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情形的。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补充条款

8.1 若本项目需要投标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则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缴交方式不限）。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再进行履约保证金减半的优惠。

8.2 关于中小企业的说明（以采购包为单位）

①若本项目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性条款，不符合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②若本项目属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将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价格扣除规则）。

③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④若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且涉及货物品目较多，投标人应从货物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项目所有货物制造商的相应信息，若制造商不全或信息不完整或信息不真实或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要求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均视为不符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⑤投标人若欲享受服务费下浮10%等优惠政策的，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若不一致或不符合的将承担不利后果。

8.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合同融资，具体相关政策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

8.4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材料，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后，不再需要提供此类响应材料。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8.5 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投标人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

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响应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若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描述的内容与上述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上述条款要求为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 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 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 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 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 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 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 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 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 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 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本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 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
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
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
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
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
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 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 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 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现附上我方银行: (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 现附上我方银行: (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后, 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 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以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以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 (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 (填写“牵头方的全称”) 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 (填写“牵头方的全称”) 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 (填写具体份数) 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员会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采购包：1(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员会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员会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10800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员会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采购包：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员会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员会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0800000 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员会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以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以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 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填写“正偏离”; 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